

# 伊犁州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全过程辅导 购买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CT-20230102

招标人：伊犁州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伊犁州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全过程辅导购买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伊犁州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全过程辅导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月23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CT-20230102

(2)项目名称：伊犁州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全过程辅导购买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110万元；

(4)采购需求：对伊犁州财政局2023年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服务、绩效目标审核服务、绩效监控审核服务、绩效评价审核服务等进行全过程辅导。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成合同内容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应当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录入且项目组主评人员在录入信息中。（提供网页截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17日，每日上午10:00至14:00时，下午16:00至20:00时（京时，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0元/本；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23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2月23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州财政局

地址：新疆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

电话：0999-8075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伊宁市新华西路75号融合大厦A座13层

联系人： 卢攀

电 话： 1573903458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伊犁州财政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75号融合大厦A座13层 联系人：卢攀 电话：15739034589
3	项目名称	伊犁州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全过程辅导购买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伊犁州财政局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7	招标范围	详细内容详见用户需求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成合同内容止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近3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项目组评价成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7) 应当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录入且项目组主评人员在录入信息中。（提供网页截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0	负偏离（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
12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时间	√ 不组织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5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保函；</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3.1 采用第①②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1501010010016494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并注明“伊犁州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全过程辅导购买服务项目”字样；</p> <p>3.2 采用第③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p> <p>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单位公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中标后须提供：</p>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光盘一张、U盘一份。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p>
1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p>

		<p>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b>3. 备注:</b></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p>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于2023年 2 月 23 日16: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 2 月 23 日下午16:00~16:3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 2 月 23 日下午16: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u>2</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否</p>
24	付款方式	<p>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p>

25	中标人	中标一家供应商
26	其他要求	投标人能够保障评价人员正常工作。在项目评价实施过程中，项目评价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人员需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7	履约保证金	由双方协商确定。
28	注：如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29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支付(不含税)	
30	<p><b>注意事项：</b></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开标后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p>	

##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和法律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磋商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磋商须知前附表说明的部门。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新疆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招标。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经销代理商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5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 4.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4.3“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

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磋商须知

（三）用户需求书

（四）响应文件格式

6.2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6.5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6.7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6.8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9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10答疑会及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了解项目详情。

6.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显示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描述有歧义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三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

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1.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货币要求

12.1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投标人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14.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 如果因为投标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

15.3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

15.5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6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7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15.8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5.8.1中标人按磋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8.2中标人按磋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3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5.9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9.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9.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磋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3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

续有效。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8.3 投标文件应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9.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20.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投标地址送达的响应文件。

#### 21.迟到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3. 开标

####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 23.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3.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签字确认。

23.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3.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3.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23.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 23.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4.1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4.3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24.4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4.5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4.6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7评标委员会只就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8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4.9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响应文件。

#### 25.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3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	近3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项目组评价成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6	应当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录入且项目组主评人员在录入信息中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凭证（收据、打款凭证、保函）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25.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4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6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签字：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5.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5.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5.7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8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5.9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废标条件

26.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 27.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为二轮,第二轮报价为此次磋商的最终报价,并以此核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29.评审方法

投标书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和技术、商务两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两项总分为100分。注：投标单位的价格分值以二次报价来计算，技术标、商务标得分为所有专家每个单项的算术平均值之和，技术标、商务标总分90分。价格得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价格最低的投标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100×0.1，投标人的报价为明显不合理的恶意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此项不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10分。

注：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

## 评审标准

内容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技术 部分90分	信誉与实力	15分	提供 2019年至今与地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签订的预算绩效全过程辅导合同或者相关协议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 15分。（须提供合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采购合同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实施方案： 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安排合理、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强；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可行得30分； 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安排较合理、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备，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较强；工作思路较清晰、可行得20分； 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安排一般、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质量保证体系一般，无针对性，应对措施一般；工作思路不清晰、可行得 10分； 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安排不合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需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得 5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近三年完成绩效管理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咨询合同或检查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拟选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20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至少4名，如注册会计师、造价师、资产评估师、初中级职称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人员，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预算绩效资格证书的优先，得基本分10分，每增加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最多得满分20分。提供项目组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近六个月）等证明材料，即实际项目实施人。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技术指标	5分	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内容及需求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5分。每有一项指标未满足招标参数的扣1分，直至扣完。
	服务评价	3分	提供近年来业主单位对服务优秀的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评价指标体系	5分	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2年度）》的通知、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区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审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自治州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伊州财预（2019）3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文件的相关政策规定，开展新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5分；未完全按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系，得3分；未设置指标体系，得0分
	标书制作	2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及顺序填写（包括目录、页码、签字、总体编排等项目），整齐美观得 2分，否则得 0分。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9.2 评分汇总

价格+技术、商务总分=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 30.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1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2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 31.评审结果的确定

31.1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1.2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 32.中标结果公告

32.1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现场不宣布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看。

## 33.中标通知书

33.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授予合同

### 34.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4.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7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 八、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

## 九、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5. 质疑的提出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5.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5.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6. 受理和处理

36.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

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5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6.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6.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 质疑无效的处理

37.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7.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7.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7.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7.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38 其他

38.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8.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备注：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伊犁州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全过程 辅导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伊犁州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全过程辅导购买服务  
项目

甲方（委托方）：伊犁州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伊犁州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全过程辅导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订立如下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伊犁州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全过程辅导购买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预算绩效服务工作：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及伊犁州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乙方派驻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协助州财政局对2023年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服务、绩效目标设置审核服务、绩效监控审核服务、绩效评价审核服务等预算绩效“全过程”辅导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服务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绩效服务，协助州财政局审核州本级各部门预算单位全年新增重大项目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涉密项目线下报送)所完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对审核情况打分记录，形成对本级部门单位全年绩效考核单项分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服务，协助州财政局审核州本级各部门预算单位全年新增重大项目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涉密项目线下报送)所完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对审核情况打分记录，形成对本级部门单位全年绩效考核单项分数。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服务，协助州财政局审核州本级各部门预算单位全年新增重大项目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涉密项目线下报送)所完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对审核情况打分记录，形成对本级部门单位全年绩效考核单项分数。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服务，协助州财政局审核州本级各部门预算单位全年新增重大项目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涉密项目线下报送)所完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对审核情况打分记录，形成对本级部门单位全年绩效考核

核单项分数。

5. 根据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要求，协助审核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公开事项。

6. 按照2023年度预算绩效拿过程管理流程，协助对本级部门单位和财政系统业务人员进行不少于四次的培训服务，全年培训覆盖率达100%。

7. 自治区财政厅和州财政局安排的其他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驻场要求：2023年全年，乙方主评人协助州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整体统筹第三方服务工作，严控服务质量，高效、准确、及时完成预算绩效辅导工作；乙方至少常驻4名人员，按照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对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指导，并最终形成相关报表、报告；乙方对于突发性工作或其他大业务量工作，乙方需加派人手（注：加派人手的业务综合能力与常驻人员相当，不得相差悬殊。），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工作。

（二）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并通过自治区财政厅及伊犁州财政局审核工作。

（三）有关报告资料交付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 **第二条 服务质量、人员及成果要求**

一、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到通过自治区财政厅审核为验收合格。

二、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 and 有关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行业标准或国家相关标准。

三、服务人员要求：本项目的主评人，必须有5年以上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或财政行业等相关工作经验，并附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能独立承担甲方所委托的各项工作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乙方需持续培训驻场人员综合业务能力，协助甲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自治区财政厅布置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乙方承诺按合同履行工作质量和业务要求，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承诺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二、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三、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四、乙方应当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与本项目相关服务。

五、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六、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恪守职业要求，不得接受被审核部门单位的礼物、宴请及私下接受被委托绩效服务等有违客观独立，影响工作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遵守甲方考勤等内部工作制度，履行请销假制度，保持积极的工作态度和积极的沟通能力，提供优良的专业辅导。

八、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应当保持工作场所整洁、有序，下班后断水断电、关闭窗口闭门，做好安全检查。

九、如乙方工作人员未能达到甲方工作要求，乙方有义务更换其工作人员直到满足甲方要求。

十、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能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经沟通协商或整改后，仍未能到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甲方根据乙方驻场员整体完成工作情况，予以考核定等。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数据等。违反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

#### **第五条 风险责任**

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甲方接到补正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答复并予以补正的，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

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一、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多次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二、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三、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不提供服务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或者未能协助甲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自治区财政厅布置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五、守约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诉至法院，违约方除需承担守约方赔偿责任以及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有相关证明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三、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在合同签署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合同自各方在合同项下所有的义务（除保密义务），自合同全面履行或被解除之日起自动期满失效。

三、合同期满之前，各方因以下事件可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

（一）因一方破产、解散、清算、歇业或者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六个月，且各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的条款达成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

（三）除以上其他原因，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四、服务日期：2023年 月 日

###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印发《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伊州财预〔2018〕1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十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

二、付款方式：

（一）2023年5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至乙方账户；

（二）2023年8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至乙方账户；

（三）2023年12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至

乙方账户；

(四) 2024年5月20日前，甲方完成对乙方全部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考核结果为**优秀**，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至乙方账户；

考核结果为**良好**，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金额尾款的，即人民币(大写)：，至乙方账户。

考核结果为**中等**，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金额尾款的，即人民币(大写)：，至乙方账户。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金额尾款的，即人民币(大写)：，至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行号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可以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协议下部标明的送达地址，是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使用的通知地址，也是双方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2. 双方承诺：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通知和诉讼文书或/和裁判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提供信息一方自行承担；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当提前十日通知对方。

3. 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

致诉讼文书或/和裁判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以上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正文共9页，以下无正文，以双方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受托方）：（盖章）

伊犁州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伊宁市海棠路3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行号：

行号：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总体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伊州财预〔2018〕163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坚持质量导向、择优选取，选取专业能力突出、资质优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智力资源和研究能力，以及在独立性、专业性方面的独特优势，围绕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服务预算管理大局，保障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序实施，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

结合伊犁州实际，参与伊犁州财政局2023年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服务、绩效目标审核服务、绩效监控审核服务、绩效评价审核服务等全过程辅导，并做好对审核情况打分记录、相关业务培训的支持。同时做好整体设计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包括各环节整体工作流程及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应用制度及规范、管理举措、操作程序及相关表式等配套工作。

### 二、具体工作要求

1. 围绕伊犁州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对部门单位拟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从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审核，审核结果作为部门单位申报预算的必备要件。

#### 2. 绩效目标填报及审核辅导

（1）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框架。

（2）帮助部门单位科学合理的制定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目标填报辅导，协助开展好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审核、把关工作。

#### 3.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

（1）部门单位完成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监控工作。

（2）以每年六月为节点，指导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进行绩效监控，协助州财政局审核各单位整体绩效监控，包含绩效监控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效益产出与绩效目标偏离情况等，发现偏离度较高的单位，提出预算调整意见。

（3）每年以5月、8月为节点，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协助州财政局审核项目预算执

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效益产出与绩效目标偏离情况等，发现偏离度较高的单位，提出预算调整意见。

#### 4. 绩效评价方面

(1) 审核各单位自评表。协助各部门和单位开展自评工作，并对自评表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延伸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完成 20%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对部门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延伸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完成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并对部门整体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延伸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5. 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

组织相关人员针对绩效管理知识及流程、操作等相关内容，以及新出台的各项绩效政策，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按照业务流程，每年至少组织培训四次，每次培训课时不少于 2 个小时。

6. 保证4 名长期驻场人员与各部门单位、人员的工作对接，完成对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指导；在预算绩效管理重要节点，工作紧迫时能及时增调工作人员完成工作（注：加派人手的业务综合能力与常驻人员相当，不得相差悬殊。）；按要求完成上级及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工作任务。

7. 协助开展其他绩效管理方面的工作。

### 三、服务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 投标人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为了保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总体进度，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将工作进度向采购方汇报；
4.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采购人；
5. 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当的经验，熟悉业务，熟悉财政政策，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
6. 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向被审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7. 投标人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 如果投标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或与被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应第一

时间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换工作人员；

9. 投标人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投标人的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与投标人的服务协议；

10. 投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对曾经参与过类似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后续项目开展时要优先选派，采购人择优选用。

11. 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需保证评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评审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采购人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

#### **四、服务响应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2 小时。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页

正（副）本

**XXXX** 项目

# 响应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章）：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一、目录

- 一、目录
- 二、目录索引
- 三、投标函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资格说明
- 七、拟投入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 八、企业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 九、项目需求响应表
- 十、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十一、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十二、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定）
- 十三、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 十四、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目录索引

### (详细评审项目资料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投标人须简单描述情况)	证明文件或详细描述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备注: 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第六项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审表”的内容, 列出相应的评审分项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的位置, 并将“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前面, 以便查对。		

### 三、投标函

致伊犁州财政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执行结算。
- 2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 8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 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月日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及标包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注：投标人报价包含人员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伊犁州财政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现委托\_\_\_\_\_参加贵招标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资格说明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注：1.企业资质随表附后。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七、拟投入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件随表附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企业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金额
1				
2				
3				
4				
.....				

注：以上业绩证明文件随表附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项目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在评审现场主动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

2.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如供应商与技术服务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 十二、内部管理制度

(格式自定)

## 十三、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格式自定)

## 十四、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未如实声明或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